

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曦达”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曦达与世纪证券于2022年7月13日签订的《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杨露、吴坤芳、张玄、郑璇、梁超群、曹思茹、秦明春，其中保荐代表人杨露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以上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接受辅导人员为华曦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华曦达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波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严志康	董事、副总经理
3	梁石磷	董事
4	蒋艳君	董事
5	吴军	独立董事
6	尹仁勇	独立董事
7	谢应军	监事
8	李晗	监事
9	陆天钦	监事
10	张灵晶	副总经理
11	龚国坤	副总经理
12	陈京华	副总经理
13	李建一	董事会秘书
14	党慧	财务总监
15	杨健	系深圳市创展互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创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创展为持有华曦达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无变化。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华曦达本辅导期（第三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1月至本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

世纪证券辅导小组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电话会议等形式直接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情况、解答公司疑惑；就发现的问题同律师和会计师咨询，就重大问题召开中介协调会或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予以解决；

3、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基于前期尽职调查收集和整理材料的情况，督促公司落实前期提出的整改方案和对进一步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进行规范；

4、协助并督促华曦达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继续按照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华曦达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并根据现有情况，督促公司对尽调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对于前期辅导重点事项及本辅导期内发现的重要问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发行人召开中介协调会进行商讨，并出具专项解决方案，督促公司按照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3、本辅导期内，执行销售及采购穿行测试、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公司及自然人银行流水检查、存货监盘等核查程序；

4、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协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包括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具体投资方向，组织募投可研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截至目前，已完成募投项目备案；

5、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律师制定公司股东穿透核查工作方案，并在公司的协调配合下完成核查工作；

6、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同时促进接受辅导

人员加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协助世纪证券辅导小组组织访谈交流、股东访谈、客户及供应商走访、资料收集整理、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中介机构应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做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工作。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律师完成公司穿透核查后股东清单（含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股东调查问卷等基本资料准备工作，待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后，启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预计仍由杨露、吴坤芳、张玄、郑璇、梁超群、曹思茹、秦明春共7人组成，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 1、继续通过资料收集、查阅、复核、分析等综合手段进行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财务、法律及业务全面梳理；

- 2、继续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

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会同发行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定期组织中介协调会，完善整改并督促公司积极落实；

3、辅导人员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整理并传达最新的监管动态，增强辅导对象对监管要求及相关法规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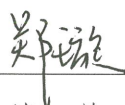
杨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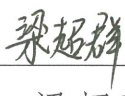
吴坤芳




张玄




郑璇



梁超群



秦明春



曹思茹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2日